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假期**特殊教育實習**實施要點

100年12月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使本校學生深入瞭解**國小階段特殊教育**之行政運作及全日之各項作息安排，協助級任老師處理各項級務，以加深實習生對教學實際情境的體驗與瞭解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實施原則：
實習生選定「**假期特教實習**」之國民小學，以居家附近或學長服務之機構，且生活起居便利者為原則。實習生經與選定之國民小學接洽並徵求同意後，由本系函請該校予以指導。
- 三、 申請方式：
實習生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簽定「假期**特教**實習同意書」，經**特教**實習指導老師同意，交由班級實習股長彙整後，轉交系辦公室統一發文辦理。
- 四、 實習內容：
假期**特教**實習以參觀、見習為主，實習項目包括校務行政見習、觀察學習行為、學生輔導，級務處理、環境佈置、輔導、或協助教師從事其他教育活動。
- 五、 師資安排：
本系相關專長教師分配協助輔導。
- 六、 評量方式：
實習結束後一週內，應將假期**特教**實習心得報告，送交各班**特教**實習指導老師進行評閱處理，並於開學後將**假期特教實習**證明書交至系辦公室及師培中心。
- 七、 實習生於實習中遇特殊事故得終止實習。
- 八、 實習生應依實習學校之作息時間按時上下班，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。如因故必須離開，應向該校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九、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